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整合〔2020〕27号

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大山乡、崇岗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20〕18号），按照《永德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永政办发〔2020〕19号），现将2020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资金1237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列入“2300225—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金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脱贫组〔2019〕68号）、《永德县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(永政办发〔2018〕149号)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永办发〔2019〕4号)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永办发〔2019〕5号)和《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永财发〔2018〕200号)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,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,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,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8〕35号)以及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)要求,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)精神,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资金下达后,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预算执行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1.2020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8月21日

抄送:县监委办、县审计局、县扶贫办, 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1日印发

2020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主管部门	备注
合计		1,237.00			
大山乡	永德蔬菜基地精深加工厂项目	330.08	2300225—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金支出	县农业农村局	
崇岗乡	永德蔬菜基地精深加工厂项目	906.92	2300225—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金支出	县农业农村局	

